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股份回购方案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调整股份回购方案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制定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奖励基金管理办法》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制定《奖励基金管理办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同意公司制定的《奖励基金管理办法》，并同意将《关于制定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预先投入，有利于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募集资金置换经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

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管要求。

同意公司以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779,560,701.8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对募投项目近 12 个月的资金使用计划做了充分的规划，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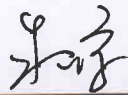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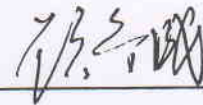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尤传永



朱嵘



顾宁成

2019年3月22日